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3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对我部学术型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和工作积极性，提高我部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方案》（师校发〔2014〕31号）、《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优秀论文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心理学部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博士研究生**。

二、 考评内容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交流、学习成绩、科研项目、著作文章/咨询报告、社会工作**等六类，具体计分规则详见本办法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

-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3) 除公共选修课外，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 4)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 5) 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 6)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公出国交换、出国联合培养学生，在正常学制内，不降级的学生可以参评)。

四、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党政联席会。

第二章 评选实施方法

一、 采取学年度考核制，考察期限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本年度的8月31日。

二、 为了保证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奖学金评选各个环节的严肃性与规范性，参评者应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

室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等相关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完整、规范、严谨地提交参评所需的文章、著作及获奖成果等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相关资料的，不可计算相应分值，责任自负。

三、若出现论文抄袭、夸大参评者贡献、伪造证明材料、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生提交申报材料时，应自觉遵守本办法第四章评分细则说明的要求提交材料，不得提交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重复提交已经参评过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相关成果（严格遵守同一成果只参评一次奖学金的规则）。一旦发现上述现象，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五、对照本办法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心理学学术论文（见评分细则中标黄部分）这部分的得分为“基础分”，作为评选学业类奖学金的主要依据，对申请的学生进行第一次排序；以评分细则中其他部分的得分作为“调节分”，对“基础分”相等的同学进行第二次排序，从而产生最终的评优排序。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六、评选程序：

1. 由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年级成立学业奖学金初审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心理学部学工办组织奖学金材料的复查，无误后年级内公示；
4. 学部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实验室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考评结果评选学业奖学金，并公示评审结果。
5. 奖学金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评奖基本条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3、除公共选修课外，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4、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5、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6、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公出国交换、出国联合培养学生，在正常学制内，不降级的学生可以参评)。	

学术论文	类别	文章类别	独立作者 排名第一	如为共同 第一作 者，则得 分除以共 同一作人 数。（以下 为两位共 同一作 的得分 示例。）	排名第二 & 第三	排名第四及 以后
	特一类	Nature/ Science 论文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
	特二类	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排名前 8%期刊论文； PNAS 以及 5 年影响因子大于 10.0 的期刊论文	35000	17500	10500	3500
	一类文章	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 JCR 分区 Q1 档期刊论文；	20000	10000	6000	2000
	二类文章	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 JCR 分区 Q2 档论文； 国家发明专利（已转化）；	10000	5000	3000	1000

	三类文章	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 JCR 分区 Q3 和 Q4 档论文； 《心理学报》论文； 国家发明专利（未转化）；软件著作权；	5000	2500	1500	500
	四类文章	学校社科处规定的其他 B 类论文； 《心理发展与教育》和《心理科学》论文	2500	1250	750	250
	五类文章	学校社科处规定的其他 C 类论文； 《心理科学进展》、《心理与行为研究》、 《心理学探新》、《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000	1000	600	200
	六类文章	EI 收录的全文论文	1000	500	300	100
	七类文章	其它 CSSCI 论文	800	400	240	80
学术交流	国际会议	Best Paper Award	2000	1000	600	0
		口头报告	800	0	0	0
		张贴报告	600	0	0	0
	国际会议 (在国内 举办且以 中文报 告)	Best Paper Award、优秀论文奖	1400	700	420	0
		口头报告	550	0	0	0
		张贴报告	400	0	0	0
国内会议	优秀论文奖	800	400	240	0	

		口头报告	300	0	0	0	
		张贴报告	200	0	0	0	
	心理学部 / 实验室 学术年会	口头报告	200				
学习 成绩	课程成绩	适用于本年度选课并且有课程成绩的同学	平均分 ≥ 90	80 \leq 平均分 < 90		平均分 < 80	
			800	500		300	
	开题成绩	适用于本年度有开题的同学	优秀	良好		合格	
			800	500		300	
科研 项目		项目类别	开题		结题		
	主持项目	主持校级课题	300		300		
	参与项目	参与导师的课题	每项 100, 上限 300				
著作文 章 / 咨 询报告		著作类别	排 名 第 一	排名第二, 导师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及以后
	参编著作	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	1500		1200	800	500
	咨询报告	参与撰写咨询报告	800		600	400	200
	科普文章 (上限 500分)	正式报刊上发表心理学相关文章	200		0	0	0
		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心理学科普文章	100		0	0	0
社会工 作	社会工作	班长、党/团支书、研会主席	0-800				
		其他班委(含雪绒花使者、就业联络员)、党团支委、研会成员	0-500				
备注：请参照本办法第四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说明》执行。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说明

一、学术论文

1. 参评的中英文学术论文，须以北京师范大学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导师担任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且导师的第一单位是实验室，所有参评论文均需为导师指导下完成的学术论文。

2. 中英文论文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毕业年级因是最后一年参评可放宽至接收函。已参评去年学业奖学金评选并获奖的接收的文章，无论在本学年度是否正式发表均不再参评。
3. 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得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其他作者的排序以论文实际作者排序为准。
4. 学术论文发表的级别参照细则提供的列表，期刊级别认定产生问题的，最终由实验室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5. 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期刊、影响因子和 JCR 分区以上一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查询办法为：<http://www.fenqubiao.com/Default.aspx>；账号：bnu2022，密码：bnu02022
6.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Frontiers in Psychology》、《PLOS One》、《Scientific Reports》等预警期刊论文，以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提及的其他期刊不予奖励。
7. 专利需为以北京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发明专利；如学生先以未转化的专利申请奖学金，后在读期间专利得到转化，再次以转化后的专利申请奖学金时，需以转化和未转化之间的差值计分。
8. 如有其他科研成果形式，可提供证明材料，由实验室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三、学术交流

1. 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口头报告和张贴报告只奖励报告人，论文的其他作者不予计分。
3. 会议论文需提交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口头报告还需要提交会议议程、演讲照片。国际会议还需提交出入境证明（如签证复印件）。
4. 在国内外举行的非正式小团体交流活动不算会议。
5. 对于非毕业年级，参评时以实际参会时间为准。对于毕业年级，以会议论文接收时间为准。
6. 如在会议上获得其他奖励，可提供证明材料，由实验室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四、学习成绩

1. 课程成绩计算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的平均分。
2. 开题成绩根据开题时答辩委员会给出的成绩评定进行认定。
3. 除公共选修课外，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取消评选资格。

五、科研项目

1.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 主持校级课题，须北京师范大学是课题管理单位，参评者需要提供立项或结题证明。每项课题仅限一位主持者，子课题主持人与其他课题成员不计分。
3. 本年度若顺利开题，可以加开题分，下一年度若顺利结题，下一年度评选时可以加结题分。同一年度开题并结题，开题分和结题分累加。
4. 参与导师课题或北师大校内单位的课题，需要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证明中需要列明参与课题名称、项目级别、课题编号等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对参评者的贡献评价等，证明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5. 参与校外单位的课题，必须为课题正式参与人员方可加分(即需要提供含公章的立项书复印件，立项书中的项目成员里明确列明参评者作为项目参与者)，同时附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同上。
6. 参与科研项目一项 100 分，最高不超过 300 分。临时参与课题不予计分。

六、著作文章/咨询报告

1. 参评的学术著作、咨询报告等，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 参编著作包括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等。参评者需在封面或版权页署名，或者在主编后记中明确写明参评者参与撰写了哪些章节。对于提及姓名但没有写明具体贡献的，由导师开具证明说明具体贡献，可酌情考虑加分，计分原则上参照“排名第四及以后”。
3. 咨询报告是国家级、省部级及司局级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或学生就具体问题提交的专业性政策建议。参评者需提供咨询报告全文，提供相关单位加

盖公章的咨询报告采纳证明，文件中需明确参评者署名和顺序。仅提供参考而未采纳的政策建议不予计分。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4. 科普文章须是心理学相关的文章，包括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文章，以及在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阅读量达到 1000 以上的文章。新媒体平台限定为正规科普平台，需由实验室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决定，如京师心理大学堂、知乎等。计分上限为 500。

七、社会工作

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由其所在组织的指导老师（通常为班主任和学工老师）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确实承担了大量工作的学生干部，由指导老师给出评价分数，表中给出的仅为参考分数段，具体分数根据实际工作表现给定。

八、严格遵守同一成果只参评一次奖学金的规则，已经参评过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相关成果不得再次提交（如同一篇论文，上次参评时是拿到接收函，这次参评时是正式发表）。

九、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最终由实验室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心理学部

2023 年 10 月